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關於選舉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2月1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選舉李煒先生（「李先生」）、張洪山先生（「張先生」）和黃松偉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將與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8日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4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九屆監事會。上述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2018年2月8日至第九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李先生、張先生和黃先生簡歷如下：

李先生，40歲。李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專業碩士。2003年7月任中國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業務處副處長；2004年7月任中國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經營管理處副處長；2007年2月任中國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經營管理處處長；2009年12月任中國石化陝西石油

分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5月任中國石化青海石油分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

張先生，58歲。張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學位。2005年4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副總工程師兼生產管理部主任；2007年8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局長助理兼生產管理部主任；2010年7月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12月起任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17年2月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黃先生，53歲。黃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學位。2000年6月任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鑽井一公司總工程師；2002年5月任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鑽井一公司副經理；2004年4月任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塔里木中原鑽井公司黨委書記；2005年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鑽井四公司經理；2011年7月任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副總工程師兼西南鑽井公司經理、黨委書記；2013年1月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6月起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李先生、張先生和黃先生概無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

事職務。李先生、張先生和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張先生和黃先生通過本公司管理層齊心共贏計劃分別持有本公司 133,587 股 A 股股份；同時黃先生被視為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 180,000 股 A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李先生、張先生和黃先生均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李先生、張先生和黃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李先生、張先生和黃先生的薪酬將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該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公司的業績確定。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就李先生、張先生和黃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事宜，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應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8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